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壢保險小字第185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伯燿
訴訟代理人　潘炳煌
複　代理人　黃琮蜂
被　　告　顏清和
　　中壢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范振修　　住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
　　居桃園市○○區○○路○○○號1樓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黃俊棋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陸佰參拾肆元，及均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但書第3 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1,73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6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75頁反面），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顏清和於民國107 年7 月8 日15時3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公營公車大客車（下稱被告車輛），行經桃園市○○區○○○路○ 段龍興路口處前，因變換車道不當之過失，碰撞訴外人吳慧盈駕駛訴外人古桂英所有、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右車頭受損（下稱系爭車禍事故），系爭車輛經計算零件折舊後修復之費用為10,634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又被告顏清和受僱於被告中壢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壢客運），且事故發生時正執行職務中，是被告中壢客運自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為此，爰依民法第191 條之2 、第188 條、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

（一）被告顏清和：當初是系爭車輛未打方向燈就逕自切入內側車道左轉彎，並非其變換車道不當等語，資以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被告中壢客運：系爭車輛在被告車輛左前方，系爭車輛前方還有一部車輛要左轉，但系爭車輛突然往右閃，因此靠近被告車輛，兩造車輛才會發生碰撞等語，資以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告主張被告顏清和受僱於被告中壢客運；吳慧盈與被告顏清和於上揭時、地發生系爭車禍事故等情，有桃園市○○○○○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汽（機）車保險理賠計算書、吳桂英行車執照、估價單、車損照片、發票各1 份附卷足稽（見本院卷第5 至9 頁），本院並依職權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調取系爭車禍事故相關卷宗（見本院卷第23至37頁）核閱屬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受僱人

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1 條之2 前段、第188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再汽車超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五、前行車減速靠邊或以手勢或亮右方向燈表示允讓後，後行車始得超越。超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行至安全距離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1 條第1 項第5款規定。

（二）本件被告辯稱被告車輛為直行車，並未變換車道不當，是系爭車輛先變換至內側車道不當，又欲超越前車往右偏才會發生碰撞等語，經查，本院當庭勘驗被告提出之被告車輛監視器錄影檔，勘驗結果如下：「第15：35：30秒，系爭車輛在被告車輛右前方的中線道。第30-38 秒，系爭車輛向左變換至內側車道。第39-4 1秒，被告車輛向右前方行駛。第42秒，被告車輛左側與系爭車輛擦撞」等節，有勘驗筆錄1 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5頁反面），併參道路交通現場事故圖所示，可知兩造車輛所在之車道屬未標記禁止變化車道線之車道，系爭車輛原在被告車輛之右前方，隨後切至被告車輛前方，並駛至路口欲左轉彎進入金鋒二街，被告車輛欲右偏自同向右側超越，兩造車輛因此發生碰撞。而系爭車禍事故發生前，被告車輛本係駕駛於內側車道，欲自內側車道切換車道至外側車道，方與系爭車輛擦撞，又系爭車輛斯時為前方車，有優先路權，而被告顏清和駕駛被告車輛欲超車，本應注意與前方車輛之安全間隔，且系爭車禍事故發生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一切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8頁），被告顏清和仍超車不當，致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並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其有過失甚明，且其過失行為與損害之發生兩者間並具相當因果關係，被告顏清和自應就此負損害賠償責任。併參諸桃園市

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鑑定意見認定「一、被告駕駛營業大客車行經車道縮減行車管制號誌正常運作交岔路口，未保持半公尺以上間隔自前車右側超越，為肇事原因。二、吳慧盈駕駛自用小客車無肇事因素。」等情，有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09 年9 月3 日桃交鑑字第1090005251號函暨鑑定意見書1 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5至67頁），亦同此認定。至被告辯稱吳慧盈於前方車輛待轉時，向右移動超車，才會碰撞系爭車輛等語，惟核上開勘驗結果，並未攝及系爭車輛向右移動之情事，卷內資料亦無證據可證系爭車輛當下有向右移動致擦撞被告車輛等節，復被告就其所辯未能提出其他事證供本院參酌，難認吳慧盈斯時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情事，被告上開辯詞，實乏所據，礙難憑採。

（三）再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定有明文。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原告本於保險責任已賠付車輛所有權人古桂英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依法即得代位行使古桂英對於被告顏清和之請求權。又被告顏清和為被告中壢客運之受僱人，系爭車禍事故發生當下，被告顏清和正在執行職務，則被告顏清和既為被告中壢客運之受僱人，被告中壢客運自應就被告顏清和執行職務所造成系爭車輛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亦堪認定。

（四）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96 條、第213 條第1 項、第216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依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示，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為21,738元，其中零件費用為12,338元、工資費用為9,400元，有估價單1份足證（見本院卷第7頁），併核其上所載維修項目與系爭車禍因本件事故所受損害位置大致相符，而原告請求系爭車輛修復零件費用既係以新品換舊品，應計算折舊，則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應以扣除按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使用年限計算折舊後之費用為限。參酌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該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率為千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10。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於92年10月出廠，有古桂英之行車執照1份附卷可查（本院卷第6頁），至系爭車禍事故發生時即108年7月8日，已使用逾5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234元（計算式：12,338元×0.1＝1,12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工資9,400元，是系爭車輛之修理必要費用應為10,634元。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3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09年1月21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2份在卷可核（

見本院卷第15、16頁），是被告均應自109 年1 月22日起負遲延責任。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第191 條之2 、第188 條、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0,634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 年1 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 項。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

書記官　張芝寧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